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新沂市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81-GZGL-C2025-0003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沂市城市管理局的新沂市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沂市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包：2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6727.333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67.591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 工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